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## 第二十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(星期日)12 時 30 分至 14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胡小鳳召集人、羅五湖副召集人、沈乃正委員、陳阿極委員、薛淑娟委員

請假人員：吳錦森員、顏世紋委員

列席人員：隋俊魁副秘書長

主席：胡小鳳召集人

紀錄：薛淑娟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討論組織簡則內懲戒處理，本會應處理橋協主辦賽事之相關紀律問題，其餘由各縣市會或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  1. 口頭道歉：對象應為主辦單位(橋協)及承辦單位與當事人。
  2. 書面道歉：對象應為主辦單位(橋協)及承辦單位與當事人。
  3. 禁賽 1-3 場：指橋協主辦的比賽，報名參加賽事的第 1 場至第 3 場。
  4. 禁賽半年：指禁止參加本會及本會所屬團體會員舉辦之各項橋藝賽事，秘書處應同時發文告知團體會員選手禁賽情事。
  5. 停權 1-3 年：指禁止參加本會及本會所屬團體會員舉辦之各項橋藝賽事，秘書處應同時發文告知團體會員選手禁賽情事。
  6. 除名：先停權後，由橋協依程序(送會員大會通過)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
- (二) 建請橋協發文給各縣市會，請各縣市會於年底前成立紀律委員會，處理該地紀律事件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### 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張偉明行為脫序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對張偉銘行為脫序案，裁判已當場已扣分處理，且已對裁判個人提出道歉。

(二) 本案經秘書處提出，由理事長召開申訴審查會議後，由理事長交辦送本委員會審查。申訴審查決議如下：

1. 橋協將針對日後相關事項提出預防及處理措施，除輔助規則內明訂請裁判嚴格執行外，如遇類似狀況，將主動對當事人提出書面警告，再犯則當場禁賽，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2. 審查會議決議因該賽員嚴重違反紀律，將本案提送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請當事人於收文後一個月內對主辦、承辦單位與參賽的賽員提出書面道歉，同時收文後報名參加橋協主辦之首場賽事時，第一至三場不得上場。不得上場之處罰禁令直至當事人報名參加橋協主辦賽事為止。

#### 四、 臨時動議：

##### 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修正組織簡則第七條懲戒處理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組織簡則第七條懲戒處理第三款禁賽 1-3 場，由於場次認定問題恐與各單位認定有所出入，擬修正為禁賽 1 個月至 3 個月。
- (二) 其餘不變。

決議：修正後體育署備查後施行。

#### 五、 散會

組織簡則修正前後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7 條 第三款	<p>一、懲戒處理：</p> <p>(一) 口頭道歉。</p> <p>(二) 書面道歉。</p> <p>(三) 禁賽 1 個月至 3 個月。</p> <p>(四) 禁賽半年。</p> <p>(五) 停權 1-3 年。</p> <p>(六) 除名。</p> <p>(七) 懲戒團體對象為團體時期之成員是否懲戒，應予敘明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核定後，第一至四項之處分，由橋協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第五項及第六項處分，由橋協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</p>	<p>一、懲戒處理：</p> <p>(一) 口頭道歉。</p> <p>(二) 書面道歉。</p> <p>(三) 禁賽 1-3 場。</p> <p>(四) 禁賽半年。</p> <p>(五) 停權 1-3 年。</p> <p>(六) 除名。</p> <p>(七) 懲戒團體對象為團體時期之成員是否懲戒，應予敘明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核定後，第一至四項之處分，由橋協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第五項及第六項處分，由橋協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</p>	<p>組織簡則第七條懲戒處理第三款禁賽 1-3 場，由於場次認定問題恐與各單位認定有所出入，擬修正為禁賽 1 個月至 3 個月。</p>

#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7年3月24日第2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7年4月28日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8日修正

- 一、本委員會之宗旨是維護橋藝運動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或仲裁橋藝競賽之紀律違規申訴事項。
  - (二) 審議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懲戒事項。
  - (三) 提供直轄市、市和縣橋藝協會橋藝運動紀律諮詢。
  - (四) 審議比賽之紀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 - (五) 其它交辦及有關橋藝運動之紀律事項。前各款所列各項案件，應由理事長、理事會、橋協各相關委員會或全國各級橋藝協會提交本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置委員7至9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（主任委員）、1人為副召集人（副主任委員）。
  - (二)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，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。
  - (四) 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務時，其職務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  - (五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。
    1. 資深裁判。
    2. 橋牌專業人士。
    3. 法律專業人士。
    4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  5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  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且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可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得視案情須要要求當事人列席說明、當事人亦得要求列席說明。（說明後應即離席）

- (四)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案件之當事人、案件當事人之三等親內、案件當事人之同一隊隊員時應迴避，且除案情須要依本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外均不得列席或旁聽。
- (五) 本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、相關行政人員，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七、懲戒處理：

- (一) 口頭道歉。
- (二) 書面道歉。
- (三) 禁賽1個月至3個月。
- (四) 禁賽半年。
- (五) 停權1-3年。
- (六) 除名。
- (七) 懲戒團體對象為團體時期之成員是否懲戒，應予敘明。

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核定後，第一至四項之處分，由橋協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第五項及第六項處分，由橋協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。

八、本委員會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橋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